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56/09-1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 July 201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4 July 201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Margaret NG       | (Oral reply)    |
| (2)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Oral reply)    |
| (3)  | Hon CHEUNG Kwok-che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5)  | Hon LEE Wing-tat         | (Oral reply)    |
| (6)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7)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WONG Sing-chi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IP W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Policy on instituting prosecutions

# (1) 吳靄儀議員 (口頭答覆)

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名身體傷殘，持有效小販牌照(俗稱“雪糕仔”的小販，因在尖沙咀天星碼頭附近售賣“珍寶珠”，被票控阻街及違法售賣不屬牌照指明商品罪。雖然控方在開審前撤銷阻街罪，但仍然控告他違法售賣不屬牌照指明商品罪。裁判官在庭上明言此案案情輕微，無必要提出檢控，質疑執法人員的執法標準及控方的檢控原則，並輕判被告罰款一百元。社會大眾亦強烈譴責食環署人員及律政司在處理這個案件時極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的檢控政策，律政司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必須考慮有否掌握足夠的證據，及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個政策是否已經改變；就此案而言，律政司是基於甚麼公眾利益理由而決定提出檢控；
- (二) 在此案中，控方因證據不足而撤銷阻街罪，卻仍然控告該名小販賣“珍寶珠”，律政司有無考慮此舉會給予市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印象，從而對司法公正失去信心；及
- (三) 律政司會否就事件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目前的檢控政策？

# 初 稿

Promoting street arts performance

# (2)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社會上有不少賣藝人士透過街頭表演向市民提供娛樂，深受大眾歡迎。但近年當局曾經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他們提出檢控，令人擔心政府試圖透過執法收窄賣藝人士的表演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執行有關法例時，有否運動酌情權，先向賣藝人士作出勸喻及引導，屢勸無效才作出檢控，如有運用酌情權的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現時大部分賣藝人士都選擇在公共空間進行街頭表演，但當局前線職員單憑主觀判斷作出檢控決定，往往未能區分賣藝人士的表演活動和其他人士的行乞活動。就此，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法例，讓賣藝人士向市民提供公眾娛樂時避免觸犯有關法例；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意推行“街頭表演試驗計劃”，但有關計劃規定領有牌照的表演者卻不能夠向公眾收取俗稱打賞費用，這些安排可能會窒礙街頭文化藝術發展，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計劃的規定，讓賣藝人士有關多空間作可持續的街頭文化藝術推廣；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Consultation paper on Long-term Social Welfare Planning in Hong Kong

# (3)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今年四月推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就福利規劃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本人接獲多個團體、業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投訴，指出未曾得悉當局在何時曾經進行第一階段諮詢、而現階段的諮詢期太短、舉行諮詢會的次數太少、而諮詢會只在平日下午時段進行，因此而窒礙業界同工和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同時亦投訴為何此項規劃不是由政府部門負責，而交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委員會在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於何時進行；舉行了哪些諮詢活動；當中按社福機構的管理層、前線員工、服務使用者、學者及其他社區人士分類，在各諮詢活動的參與人次為何；特首在2010年5月6日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中表示，即將進行為期五個月的資助市民置業諮詢期形容為“時間不算很長，只有5個月的時間”。當局認為現時的諮詢期只得三個多月，對於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是否足夠；並會否應業界要求延長諮詢期；
- (二) 委員會舉行的四場諮詢會，均設於五月份的星期一至五的下午三時半至五時正，出席者亦需要在五月三日前報名。上述時段均為同工的上班時間，當局是否希望減低業界同工的參與；若是，原因為何；若否，當局會否於其他月份及其他時段加開諮詢會；政府又會否向18區區議會進行諮詢；同時又會否與18區區議會合作，向18區市民進諮詢；及

# 初 稿

- (三) 為何一項影響深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政策文件不是由政府部門負責，而是交由一個諮詢機構，亦即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責；政府會否執行及跟進諮詢文件的建議；如會，如何執行及跟進；如否，原因為何；就社會福利規劃，當局會否恢復每五年計劃及制定社會福利白皮書的機制？

# 初 稿

Supply of Group B rental units by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 (4)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房協早前公開表示，正研究復建俗稱“中產公屋”的乙類出租單位，以紓緩夾心階層的住屋壓力。由於房協在覓地方面存在困難，會以內部的土地資源處理，其中一個考慮的方案，是在重建提供給低收入人士申請的甲類出租單位(甲類單位)時，改建為乙類出租單位(乙類單位)，但此舉須先向當局申請修改地契及補地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三年，分別申請房協甲類和乙類單位的數字為何；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自然流轉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房協在未來五年，會有哪些甲類單位的重建計劃；涉及的屋苑和單位為何；而在重建後可提供多少個單位；至今有否收過房協任何將甲類單位改建為乙類單位的申請；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進行詳細研究，評估若房協將甲類單位，改建為乙租單位，對上述兩批單位的申請者及對房委會轄下公屋的申請者的影響為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Cancellation of bank accounts of money exchange companies  
by banks without prior notice

# (5) 李永達議員 (口頭答覆)

由於匯款代理和找換店較容易被利用作洗黑錢，而需要遵守比較嚴格的法例要求，因此銀行往往認為它們的銀行戶口的處理成本及風險都較高，故銀行不想與這些機構維持業務關係。過去3年多曾經有銀行，以行政理由或服務條款不符等原因單方面取消它們的戶口。此外，有匯款代理和找換店的名字被納入黑名單，各類戶口不能在該銀行再開立。因此部分匯款代理和找換店營運有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有多少家匯款代理和找換店被銀行單方面取消戶口，涉及戶口有多少個和金額是多少；
- (二) 上述被取消戶口的匯款代理和找換店有多少家，被執法部門證實參與清洗黑錢，而有關的負責人被檢控；及
- (三) 銀行單方面取消匯款代理和找換店的戶口，會否因而違反了任何指引和須承擔責任？

# 初 稿

Housing assistance for sandwich class

# (6)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期本港樓價不斷攀升，令樓價與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置業困難已成為本港社會的一大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早前曾表示，現時政府的責任只是令市民“居者有其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是否知悉現時超過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但收入仍未達至中等的夾心階層家庭數目資料(接下表列出)；

	一人家庭	二人家庭	三人家庭	四人家庭	五人家庭	六人或以上家庭
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但月入少於2萬元						
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但月入少於3萬元						
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但月入少於4萬元						
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但月入少於“平均住戶每月入息”						
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但月入少於“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						

(二) 當局現時有何措施令上述既未能申請公屋，但收入又未達至中等，未必能負擔私人樓宇樓價的夾心階層家庭“居者

# 初 稿

有其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三) 當局會否就夾心階層家庭的住屋問題及狀況作詳細的統計和研究，以便在為期五個月的資助市民置業諮詢時，可提出讓社會集中討論；而諮詢進行時，當局又有否方法收集這些夾心階層家庭的意見？

# 初 稿

Nuclear-related events in Daya Bay Nuclear Power Station  
and its reporting system

# (7)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中電及保安局於2010年6月14日發表聲明，表示於2010年5月23日大亞灣核電廠初步判斷有一根燃料棒存在微少洩漏。大亞灣核電廠距港不足五十公里，但特區政府沒派任何官員監察運作，唯一監察只有民間諮詢組織“大亞灣安全諮詢委員會”，該會主席被指以“是時候食飯”為由終止了只進行了10分鐘的會議，對洩漏事件知情不報。“大亞灣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溫石麟表示，電廠的員工已正在受輻射影響，洩漏可能是因為使用劣質的中國製軍用燃料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安局何時得悉大亞灣核電廠洩漏事件；保安局為何延誤三個星期才公布洩漏事件；
- (二) 保安局有否要求大亞灣核電廠徹查洩漏事件並提交調查報告；若有，會否向全港市民公開交代調查報告；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保安局是負責監管大亞灣核電廠安全性的政府機構，保安局除了依賴民間諮詢組織“大亞灣安全諮詢委員會”及天文台監察站提供數據之外，保安局有何機制直接監察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性；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是甚麼？

# 初 稿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不少家長向本人投訴，指自從現任的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上任後，香港女童軍總會利用公帑的撥款或善款，作出了很多不切實際或與女童軍訓練及宗旨無關的活動，作個人或家人自我宣傳；而且，更在部分女童軍支部，接收男性孩童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的委任方法、委任的任期、所須接受的訓練要求及服務年資要求；
- (二) 全香港女童軍領袖有否提名權及投票權，選擇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若有，現任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的所得票數、票數佔全香港女童軍領袖的比率、有否罷免機制；若否，委任方法是否黑箱作業地進行；
- (三)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對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金額、善款收益及慈善獎券收益；

年份	政府撥款金額	善款收益	慈善獎券收益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初 稿

- (四) 香港女童軍總會有否曾在2009年11月9日，在尖沙咀洲際酒店舉行周年晚會；若有，當中花費了多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認可的慈善捐款或公帑；
- (五) 香港女童軍總會有否曾在2010年4月24日及25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辦一項聲稱與禁毒有關，由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與一千名女童軍表演的項目。若有，當中花費了多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認可的慈善捐款或公帑；
- (六) 香港女童軍總會有否評估，在2010年4月25日的表演項目。為甚麼在有很多領袖缺席的情況下，仍拒絕讓參與女童軍的家長入場內參觀，令家長不滿；有家長以：“一將功成萬骨枯”及“總監”作個人或家人自我宣傳，來形容該活動；政府有否監管其善款或公帑怎樣運用；同時，禁毒署或禁毒常務委員會，在過去5年，有多少宗撥款涉及該類大型場地的表演活動方式，宣揚禁毒訊息。若有，分別每年撥款涉及金額及宗數；若否，政府是否質疑該類活動成效；及
- (七) 香港女童軍總會在何年開始，接收男性孩童參與部分支部作為成員；政府有否評估，香港女童軍總會大部分支部不能連接男性孩童參與部分支部，明顯觸犯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若有，何時交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及立即停止招收男性孩童作為成員；若否，該會何時開放所有支部，讓所有男性孩童或男士參與？

# 初 稿

Sewerage upgrading plan for rural area

# (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鄉村居民投訴，指過去多年來，政府興建的排污渠均未能接駁至部份村落，令該等村落的污水未能獲得適當處理。此外，部份有排污渠接駁的村落，該等排污渠亦未能直接連接至鄉村居民的居所，令村民須耗費巨額金錢舖設污水渠接駁政府的排污渠，從而大大增加該等居民的生活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接駁排污渠的鄉村數目，該等鄉村的名稱及位置為何；當局有否計劃為將排污渠接駁至該等村落；若有，計劃的詳情及工程展開的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已接駁政府排污渠的鄉村中，未能直接接駁排污渠的住戶數目佔該等鄉村住戶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協助該等住戶接駁污水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鑑於現時不少未接駁政府排污渠的鄉村住戶，必須自費舖設污水渠才能接駁政府的排污系統，政府會否在新的排污渠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中，將排污渠直接接駁至鄉村居民的居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quiring seat belts be retrofitted to all seats of franchised buses

# (10) 湯家驛議員 (書面答覆)

五月十七日早上於沙田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一輛小巴與的士相撞造成一死六傷，死者及其中兩名傷者均為小巴乘客。由於肇事小巴並未設有安全帶，三名乘客非死即重傷，相反司機則因已佩帶了安全帶而僅受輕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法例規定自04年8月1日起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有安全帶設備，乘客亦必須佩戴，否則會被檢控。現時全港有多少小巴尚未安裝安全帶；佔所有小巴總數百分之幾；有否評估違例的數字為何；受暫時豁免的數字為何；自04年檢控的數字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計劃強制所有小巴加裝安全帶，並向於04年8月1日前登記、未有安裝安全帶的小巴提供資助；若有，相關細節是如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法例規定自04年8月1日起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有安全帶設備，乘客亦必須佩戴，否則會被檢控。當局有否自法律生效後，因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而被檢控的數字；當局會否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以警惕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

# 初 稿

Reinstatement of the original fixtures and facilities  
by tenants moving out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 (11)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房屋署規定所有公屋住戶遷出單位時，必須將單位內住戶自行加建的固定裝置及設備拆除，並還原成房屋署對該單位原有的樣式。本人曾收到有不少公屋住戶投訴，還完單位就連地板、天花線、窗花、鐵閘等基本的改裝也要拆除，如住戶若有訂造的入牆式傢俱或電器，更必須拆走及棄置，因而造成大量廢物。就房屋署有關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公屋住戶在遷出單位時，需自行或由房署進行額外還原工程，以騰空及還原單位所有固定裝置與設備；當中涉及的費用有多少；
- (二) 過去5年，因“公屋還原政策”而製造的廢物，其總數量及重量有多少，每個個案平均產生多少廢物；當局又有否將這些廢物進行分類，然後再作處理，如有，請列出還原單位時所產生廢物的類型，以及房署對這些廢物的處理方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房署會過去有否嘗試將還完單位時獲得，並且可用的傢俱、裝置和電器循環再用，或捐予有需要的團體及人士，以致達到循環再用的原則，如有，有關詳情及再用的數量共多少，如否，原因為何：鑑於公屋單位還原政策造成不少額外的浪費及費用，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單位還原的規定，以減少政策所製造出來的廢物？

# 初 稿

Reciprocal notification mechanism

# (12)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在2001年1月實施的“相互通報機制”，內地警方會向香港警方通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機關向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同樣，香港警方會向內地機關通報有關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向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5年，每年兩地執法機關分別作出通報的次數、所涉及兩地居民的數目(請以“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非正常死亡”分類列出)，及當中涉及的刑事指控；
- (二) 香港警方收到內地機關的通報後，會否主動協助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如會，協助的形式及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作定期檢討，確保“相互通報機制”能夠為遇事的港人及其家屬提供所需的支援；如有，檢討的詳情為何？

# 初 稿

Removal of abandoned signboards and lightboxes

# (13)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近月有報導指在市區發生棄置燈箱招牌墮下傷及途人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共有多少個燈箱招牌，當中有多少個屬非法僭建，以及有多少個屬不能查找物主身份的棄置招牌；
- (二) 最近兩年發生多少宗有關燈箱招牌的事故？當中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
- (三) 當局曾撥出一千八百萬清理全港五千個危險招牌，上述項目於何時完結，以及該項目完結後至今，當局有否繼續進行清拆危險招牌的工作，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清拆全港非法僭建的燈箱，及所涉款項為多少？

# 初 稿

Monitoring the completion of privat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rojects

# (14)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據政府於今年6月23日回覆立法會的一項書面質詢，政府表示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止，共有21個項目已批出土地但仍未動工(“熟地”)，涉及約12 000個住宅單位，而政府在地契上會加入“建築規約期”，規管項目的落成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21個項目的位置及每個項目涉及的住宅單位數目，以及在地契上的“建築規約期”為何，需要何時落成；
- (二) 若該21個項目未能如期落成，會有甚麼罰則或跟進程序；
- (三) 若項目需要延期落成，有何程序，是否需要提供延期理由及是否須向當局繳付任何費用；
- (四) 過去有否已批出項目未能如期落成，若有，平均延期多久，最長延期多久，以及延期的理由為何；及
- (五) 至今，有否已批出項目未能按“建築規約期”如期落成，如有，請詳列項目名稱或地段，涉及住宅單位數目，原來落成日期、延長落成日期及延長理由，如需要繳付任何費用，則有關項目曾向政府繳付多少費用？

# 初 稿

Transport Support Scheme

# (15)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爲了鼓勵居於偏遠地區而又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求職和就業，政府在2007年推出爲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爲部分偏遠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並於2008年進一步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然而，計劃規定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44,000元，其中包括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據悉，不少有需要的申請人卻因此而無法申領有關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7年首次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至今，共有多少名申請人因受其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影響，而無法通過個人資產總值上限的規定，以致未能成功獲取此計劃下的交通津貼；另外，有否領取者因受其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影響而被要求退款，有關數字爲何；
- (二) 鑑於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並不可隨時提取，並無助於投保者解決即時的生活需要，包括應付求職時所需的交通費，當局爲何要將此規定納入爲申請資格的計算內；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將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歸爲個人資產的規定，剔除於申請資格的計算之外；若有計劃，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 初 稿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fferent dietary requirements

# (16)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伊斯蘭教和印度教對飲食的禁忌是教徒必須遵守的教規。他們吃的食物，以至食物在屠宰和處理過程，必須合乎教規，例如印度教徒不可進食豬肉及豬肉製成品，而穆斯林的食物在殺生前要作出適當的宗教程序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學校、醫院、懲教機構有為上述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
- (二) 上述機構過往接過多少宗涉及沒有提供符合宗教教規食物的投訴；有關投訴如何跟進；結果如何；及
- (三) 為建立一個容納宗教的寬容環境，當局有何計劃推動這些機構為教徒提供符合教規的食物；若有計劃，詳情如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 初 稿

Manpower for dispensing medicine in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 (17)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配藥員工會根據會員匯報指出，在過去三個月，新界東及新界西醫療聯網的普通科門診，已經先後發生了7次的藥物事故，更指因駐門診的藥劑師要處理行政的工作，要由配藥員兼顧藥劑師的工作，令到他們的工作量大增，令到配錯藥的風險也相應增加，構成市民的生命危險。就有關配藥人員編制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各個醫療聯網的各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類，過去五年全港普通科門診每年共發生多少宗與藥物有關的醫療事故；
- (二) 請列出現時每間日間、夜間及假日診所、駐普通科門診的藥劑師的編制及實際當值數目；而該些藥劑師每星期有多少天／晚／時段在各門診擔任配藥主管的工作；
- (三) 全港擁有委任認可人仕(approved person)或委任人仕(authorized person)資格之配藥員共多少；當中有多少人目前執行有關安排，代替藥劑師處理派發藥物職務；
- (四) 現時每間普通科門診配藥部門的人事編制是多少；當中有多少間是只有一位配藥員駐守；另外有沒有公立診所是由配藥員出任主管；全港有多少間包括日間、夜間及假日診所，能維持4位配藥員或藥劑師駐守；

# 初 稿

- (五) 過去五年，普通科門診新增的藥物有多少種；這些新增藥物佔藥物總數百份比為何；而每年又有多少病人，需由專科轉到普通科門診覆診及取藥；及
- (六) 過去五年，全港各公立普通科門診共增加多少名醫生；而門診配藥員及藥劑師的數目有否因應醫生數目而增加；如否，原因何在；現時在公營醫療系統內，醫生與配藥員及藥劑師的比例是多少？

# 初 稿

外籍家庭傭工在中區從事販賣活動

# (18)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It was reported that more than 20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were often seen at the Statue Square trading in services such as hair-cutting and manicure for their compatriots. It arouses concerns over their ineligible working status and the negative environmental hygiene repercussion in the public area.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illegal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has been prosecuted and the number of which has been subject to the removal order for contravening the condition of stay in Hong Kong between 2008-2010;
- (b) whether more stringent penalties will be imposed on the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illegally trading in the public area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gal provision of the Itinerant Hawker License; and
- (c)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any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public area viability concerning issues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safety.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初 稿

政府部門製作電子版的年報

# (19)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ingly turned to electronic and digital means, including compact disks, to publish the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Government-related bodi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total number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government related bodies that publish annual reports, the total number that now publish electronic versions in addition to paper versions, and the total number that publish electronic versions only;
- (b) the direct savings in paper that Government achieved in fiscal 2009-10 as a result of adopting electronic publishing, compared to the usage five years previously in fiscal 2004-5;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be able to make additional progress in reducing paper usage, and whether it will make a commitment to eliminating paper annual reports entirely; and
- (d) the actual cost saving achieved in 2009-10 from adopting electronic publishing?

# 初 稿

Women's participation rate in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在2003年發表的《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將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性或女性非官方成員各自的最低比例定為25%，並訂明非官方成員在諮詢或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其任期一般不應超過6年(6年任期)，以及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6個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向本會提供資料，指截至2009年4月30日，在167名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於有關組織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佔同類委任成員總數3.05%。另外，有六人分別獲政府委任為七個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佔同類委任成員總數0.17%。由2009年5月1日至今，任期超過6年的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共有多少位；原因為何；現時有多少名人士同時擔任超過六個委員會的成員；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制訂法例，確保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委任該等成員時遵守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建議，希望各國家及地區在1995年達到婦女擔任領導職位三成的指標，當局有否考慮就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參與率均達至三成，定下期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 (四)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向本會提供數據，指出有40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完全沒有政府委任的女性成員。當局會否優先處理這些組織；若有，計劃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民政事務局曾表示鼓勵女性提供履歷存入《資料庫》，當局在這方面實則措施為何，鼓勵了多少名女性把自己的名字存入《資料庫》？